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巴中市巴州区兴文片区

验 收 单 位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中市水务局，巴市水函[2015]288号，2015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中市水务局，巴市水函[2015]288号，2015年12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总工期2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国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川水函[2018]887 号文《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等相关规定，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巴中市主持召开了“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兴文片区东北侧，国家河右岸池塘弯附近，场地标高在 373~386 米。兴文片区规划的远期人口规模是 20 万人，规划区的总用地面积 3774.99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2146.52 公顷；作为巴中经济开发区的兴文新区目前发展较快，为了提高城市统一供水能力，确保饮用水水质和水压，满足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而加快兴文新区的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供水能力 2 万吨水厂一座；新建一根管径 DN800 原水输水管道 4300 米，新建 DN500~600 清水输水及配水管道 5240 米；新建厂区综合楼、水质检测室、食堂、厂区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该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由净水厂工程、输配水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9.5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回填及综合利用方总量为 19.65 万 m³，借方 10.09 万 m³，土石方经合理调配，无永久弃渣产生。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9855 万元；初设阶段设计概算总投资 985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约 6800 万元。主体工程自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完工，工程建设期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巴中市水务局以巴市水函[2015]288 号文《关于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方案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8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19.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210.7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08.9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设计由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对项目建

设期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调查回顾、对运行初期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18年10月完成了《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68hm^2 ，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9%，土壤流失控制比 1.45，拦渣率 98.6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7%，林草覆盖率 71.08%。水土流失 6 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方案报告书》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多次派人深入工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量测，查阅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的完工验收资料，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监理资料和报告、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完成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投资等。经评估核定，得出以下结论：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等措施。本项目完成主要工程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三维网垫植草护坡 5264m^2 ，M7.5 浆砌块石挡墙及护坡 2505m^3 ，M7.5 浆砌片石排水沟

2565m，修建沉沙池 26 个，土地整治 2.01hm²，回覆表土 1.45 万 m³；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植草 6.55hm²，栽植乔木 2966 株，栽植灌木 8899 株；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表土剥离 1.45 万 m³，土袋挡墙 79m³，无纺布遮盖 0.47 万 m²，开挖临时排水沟及沉沙凼 247m³。

(3) 项目建设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82.1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210.7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71.31 万元。较批复《方案报告书》减少了 37.67 万元，主要是独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水土保持监理费已计入主体监理费用中，不在计列；二是科研勘测设计费、监测措施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等费用开支均较批复水保方案概算减少较多；三是水保方案编制时工程已基本完工，各项措施投资均已按实际发生计列，故不再计算基本预备费。

(4) 通过对净水厂工程区、输配水工程区 2 个防治分区的 7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64 个单元工程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质量及结构尺寸总体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无明显外观缺陷，质量合格；植物措施实施得当，乔、灌、草植物种类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植物措施的成活率、覆盖度较高，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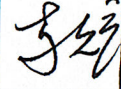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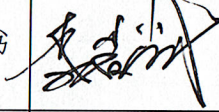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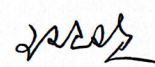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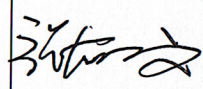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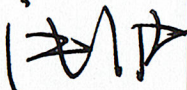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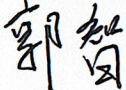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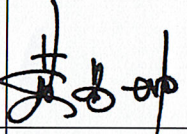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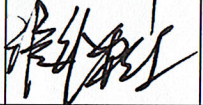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巴中市第三水厂（兴文水厂）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 辉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马 军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岩洲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建设单位
	王欢欢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雄文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监测单位
	唐 波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郭 智	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易坤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施工单位
	张继红	国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